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委教函〔2022〕32号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等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在宁部属、省属高校党委：

根据省妇联《关于推荐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的通知》(苏妇办〔2022〕95号，见附件1)、《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候选对象的通知》(苏妇协〔2022〕12号，见附件2)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在宁部属、省属高校候选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候选对象类型

本次表彰涉及在宁部属、省属高校的推荐候选对象类型包括5类，分别是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二、评选条件与推荐限额

省妇联《关于推荐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的通知》、《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候选对象的通知》中详细规定了每个表彰类型的评选推荐条件。各高校要严格按照

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按推荐限额逐级审核推荐，真正把政治坚定、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基层一线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质量。每校根据实际情况，从5种类型中选择1种，推荐1个候选对象。

三、推荐方式

在宁部属、省属高校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统一组织。其中关于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高校还可通过社会化方式推荐，请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网址：<http://39.106.40.195:9090/login>），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四、核查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核查要求

所推荐的候选人（集体）要层层推荐、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核查把关、公示并加盖公章上报。对候选人（集体）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提交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核查要求

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履行职责、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严格把关，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意见，并

经组织公示等环节，形成综合审核意见。

五、材料报送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推荐材料

1.填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登记表（见附件3），“单位”名称要写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表内主要事迹在500字以内，要规范填写，表格一式3份，均用A4纸打印，加盖公章。

2.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填写登记表外，还需提供500字简要事迹和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电子版各1份；近期1寸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295×413），近期彩色工作照3张、生活照3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反映本人事迹的视频材料，时长3—5分钟（通过邮箱报送，也可将视频上传百度网盘，并通过邮箱报送百度网盘链接）。

3.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除填写登记表外，还需提供：近期1寸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

4.推荐高校提交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推荐对象核查情况报告。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推荐材料

1.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见附件4），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800字，表格一式2份，均用A4纸打印，加盖

公章。

2.推荐高校提交《关于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对象审核意见》（见附件5）。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文件），请各有关高校于12月2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统群处。联系人：姜倩倩，联系电话：025-8333566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箱：36093559@qq.com。

- 附件1.关于推荐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的通知
- 2.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候选对象的通知
- 3.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登记表
- 4.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 5.关于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对象审核意见（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